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114. 3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康 113 偵 16217 字第

號

119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THI THUYET 113 年
度偵字第 1621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康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主任檢察官吳曉婷決行